

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112 年 3 月 28 日訂定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113 年 8 月 12 日修訂
114 年 9 月 15 日修訂

壹、背景

有些學齡階段的學生因為經濟上的困境或現實環境不利條件等，無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成長。臺灣之前僅有部分縣市在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或提供衛生保健之生理用品等相關措施，不僅普及度不足，也沒有特別關注偏鄉與不利處境家庭之需求。

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請教育部調查縣市施行之計畫，並邀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提出相關教育之評估，故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本署為引導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進而提升優質的就學品質，爰訂定「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貳、目標

- 一、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營造同理關懷、性別友善的校園氛圍。
- 二、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與活動，增進師生相關知能。
- 三、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學校應基於尊重學生個人隱私及意願，且發放方式宜同理取用者的感受，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等，去除對使用者之標籤化，避免採實名登記制度，並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因素，依照下列說明辦理：

(一)實施對象與方式：

- 1.急需學生定點取用：在校園有急需生理用品之學生依其意願無償取用，提供之生理用品以實物為主。
- 2.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認定之學生，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學校避免實名發放，依實際情形選擇上述方式提供。

(二)多元生理用品種類：

為符合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意旨，由學校評估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多元種類、材質及品牌之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衛生棉條、月經褲、布衛生棉、布護墊、月亮（經）杯……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

(三)保存與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乾燥、陰涼通風處，確保包裝完整度，由專人進行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每日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四)宣導與教育

1.多元宣導：

(1)宣導方式

A.口頭宣導：學校應積極運用各項師生集會時間(如：開學典禮、結業式、班週會、月會)、家長日(班親會)、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導師時間。

B.圖文宣導：製作校園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地圖、班親聯絡管道、學校網站或電子布告欄等多元管道公告。

(2)宣導內容：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與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相關知識。

2.教育訓練：

(1)教職員工研習：

- A. 學校應於每學年選擇適切時間辦理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相關研習及親職講座教育宣導。
- B.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緊急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C.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

(2)家長親職教育：學校應於每學年選擇適切時間辦理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相關親職講座教育宣導。

二、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月經教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及學校透過各項課程與教學安排，與運用多元策略共同推動，提供所有性別學生關於月經議題(含月經平權)相關之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各項學習活動，實踐健康促進、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的教育目標。

(二)執行方式與獎勵措施

- 1. 由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不同性別，至少 2 名)與會，依照「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附表統籌規劃，並於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以落實校本及在地化精神。
- 2. 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之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以鼓勵月經教育之實踐。

(三)「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如附表。

伍、補助基準、編列說明及相關作業程序

一、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本計畫將依本署年度經費籌措情形，酌情補助，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積

極辦理 115 年度經費籌措、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及落實執行相關事宜。

- (二)補助基準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編列說明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個別發放：以不利處境學生為發放對象，每人每月 200 元，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現金(禮物卡)等，學校依實際情形選擇推動方式辦理。

- (二)前開補助雖以每月設算，但發放應以設有學籍之學生實際使用需求為考量，不限以「月」為核發單位，並於經費統籌運用的原則下，在原核定金額內得彈性調整個別、定點發放或月經教育推廣等費用之支應。

三、經費申請及結報

(一)經費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育部國教署通知後提出申請，再辦理審查。

(二)經費結報

受補助學校應於該年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備妥教育部國教署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紙本 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結報。

陸、評估指標

一、定點取用

- (一)設置地點：除健康中心、宿舍應設置外，鼓勵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優先設置，學校應以分點方式放置，增進生理用品取用之近便性，並以學校人數規模分級設算，可視男女分校情形適度調整。依學校規模分級設算如下：

- (1)500 人以下：每校至少一處。
- (2)501-1,000 人：每校至少兩處。
- (3)1,001 人以上：每校至少三處。

(二)設專人管理：各校每處最少 1 位，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

二、個別發放：各校每學期應於開學第 8 個週內完成第 1 次發放。

三、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會關於推動月經教育與落實月經平權統籌規劃之相關會議與活動紀錄。

(二)各校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

(三)地方政府其主管或教育部主管學校應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

柒、預期效益

一、推動提供友善多元的生理用品之措施，協助不利處境與急需之學生獲得月經保健與關懷支持，強化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運用適切教學資源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三、實施所有性別之教職員工生參與月經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健康促進、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之行動力，共創具同理、尊重、關懷、包容等多元價值之友善校園。

捌、督導考評

為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由各機關（團體）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玖、本方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修正辦理。

附表 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表

序號	推動項目	權責分工		
		教育部 國教署	地方 政府	學校
(一)實施跨領域、議題融入教學，落實普及教育	1、辦理各項活動（如：地方政府宣導、學校運動會、園遊會、健康促進活動……等）結合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議題加以普及。		●	●
	2、鼓勵教師將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議題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或實施跨領域(學科)之教學活動。亦可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的議題（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如附件）適切融入課程與教學。	●	●	●
	3、實施健康生活技能融入月經教育，提升學生同理心、問題解決、溝通、自我肯定、拒絕、情緒調適能力等素養。	●	●	●
	4、辦理多元的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相關校園活動與宣導，納入所有性別學生參與。	●	●	●
(二)充實教師教學資源，精進專業知能與強化相關服務	1、蒐集及研發課程教學相關資源，發展在地化月經教育教材、教具，以利教師推廣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並適時融入校園教學活動。	●	●	●
	2、運用適齡、適切之月經教育教學資源(如：教科書、繪本、多媒體影音、網站等)，落實教導學生認識、使用生理用品、月經處理及保健，避免性別偏見與區隔。			●
	3、提供各校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以協助教師推展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	●	●	
	4、辦理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習與活動，讓所有性別的教職員工生提升相關議題知能，與友善的人際互動關係。	●	●	●
	5、針對有需求學生，學校(如：健康中心護理師、輔導老師等)提供經期健康指導、諮詢或輔導。			●
(三)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與獎勵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期初會議討論並決議統籌規劃多元生理用品提供相關措施、推動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計畫。		●	●

	2、辦理縣市交流、分區研討會等活動時，結合民間團體進行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參與及推廣。	●	●	
	3、引進醫療、衛生機構、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親職教育訊息或辦理活動。	●	●	●
	4、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之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		●	●
(四)透過多元管道妥善宣導，營造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將月經教育、月經平權與性別平等議題宣導融入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	●	●	●
	2、運用集會、團體活動、研習或電子布告欄等多元管道場合，向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等」，以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
	3、持續透過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加強宣導「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等」推動事宜。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之說明

一、茲列舉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議題中可與領域進行融入教學之相關實質內涵參考：

議題/學習主題		教育階段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E1 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性 E2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性 J1 接納自我與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性 J2 釐清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E3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了解家庭、學校與職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性 J3 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E7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性 J7 解析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性 U7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J10 探究社會中資源運用與分配的性別不平等，並提出解決策略。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E13 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	性 J14 認識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權力結構關係。	性 U13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性 U14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人權教育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責任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

				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J6 正視社會中的各種歧視，並採取行動來關懷與保護弱勢。	
	人權重要主題	人 E10 認識隱私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人 J12 理解貧窮、階級剝削的相互關係。 人 J14 了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人 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人 U10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 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二、茲以健康與體育及相關領域/科目為例，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與 2018 年 UNESCO「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對應「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相關權利、價值觀、知識層面的學習內容：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	主題名稱	次項目	學習內容
國小第一階段	健康與體育	D.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a.個人衛生與保健	Da-I-1 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衛生習慣。 Da-I-2 身體的部位與衛生保健的重要性。
			b.性教育	Db- I -1 日常生活中的性別角色。
國小第二階段	健康與體育	A.生長、發展與體適能	a.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	Aa-II-1 生長發育的意義與成長個別差異。
		D.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a.個人衛生與保健	Da-II-1 良好的衛生習慣。 Da-II-2 身體各部位的功能與衛生保健的方法。
			b.性教育	Db-II-1 男女生殖器官的基本功能與差異。 Db-II-2 性別角色刻板現象並與不同性別者之良好互動。
	社會/公民	A.互動與	a.個人與群體	Aa- II -2 不同群體（可包括年

	與社會	關聯		齡、性別、族群、階層、職業、區域或身心特質等）應受到理解、尊重與保護，並避免偏見。
			c.權力、規則與人權	Ac-II-1 兒童在生活中擁有許多權利（可包括生存權、學習權、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等）與責任（可包括遵守規範、尊重他人或維護公共利益等）。
國小第三階段	健康與體育	A.生長、發展與體適能	a.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	Aa-III-2 人生各階段的成長、轉變與自我悅納。
		D.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b.性教育	Db-III-1 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 Db-III-2 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
第四階段(國中)	健康與體育	D.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a.個人衛生與保健	Da-IV-2 身體各系統、器官的構造與功能。
			b.性教育	Db-IV-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 Db-IV-2 青春期身心變化的調適與性衝動健康因應的策略。 Db-IV-3 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
	社會/公民與社會	A.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	d.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公-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B.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c.規範、秩序與控制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C.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	d.勞動參與	公 Cd-IV-2 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其中可能蘊含哪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綜合/家政、輔導活動	D.家庭	a.家人關係與經營	家 Da-IV-2 家庭中不同角色的需求與合宜的家人互動。
		D.生活適應	d.性別與多元文化社會	輔 Dd-IV-1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輔 Dd-IV-2 合宜的性別互動與態度的培養。
	健康與體育	A.生長、發展與體適能	a.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	Aa-V-1 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
第五階段(高中)	健康與體育	A.生長、發展與體適能	a.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	Aa-V-1 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

		D.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a.個人衛生與保健	a-V-1 青少年常見身體健康問題及其保健。 Da-V-2 傳統醫學的養生之道。
			b.性教育	Db-V-3 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
	社會/公民與社會	A.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	d.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公 Ad-V-2 我國如何將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主張融入法律制度中？

三、審定教科書相關內容連結如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科書審定資訊網

<https://textbooks.naer.edu.tw/openbook.aspx>

附表 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教學資源連結表

序號	網址名稱
1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2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https://cirn.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 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HealthAndNursing
4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s://hps.hphe.ntnu.edu.tw/

附件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教育計畫
--------------	--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個別發放			_____人*200元/月*12個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reurl.cc/4NLddv>)下載「**國教署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113年11月20日修訂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無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學校）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表

辦 理 項 目	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情形說明(自行增列)： 一、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 選擇使用生理用品種類： ☐ 衛生棉 ☐ 護墊 ☐ 衛生棉條 ☐ 布衛生棉 ☐ 布護墊 ☐ 有機棉條 ☐ 其它_____ (二) 上開生理用品領用排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三) 定點放置及個別發放方式、數量如下表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上開_____活動，計_____場次，參與_____人數。	
效益評估： 一、定點取用：依學校規模以分__點方式放置，由_____ (職稱+姓名)專人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 (檢附標示照片每處至少1張) 二、每學期完成第1次個別發放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學期請分述) 三、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各級學校性平會關於推動月經教育與落實月經平權統籌規劃之相關會議與活動紀錄。(請說明學校辦理情形，例:有無邀請學生代表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校每學期辦理1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檢附學校辦理時間及場次統計表) (三)由學校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請說明學校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討與建議：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範例) 學校多元提供生理用品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定點發放)

校名	學校自行採購發放 (包、個、件為計算單位)							放置地點(處)						
	24-40cm 衛生棉	護墊	衛生棉條	褲型衛生棉	布衛生棉 (布護墊)	生理褲	免洗褲	健康中心	廁所	教室	導師室	女生宿舍	輔導室	其他 (如圖書館、衛警室、哺乳室、運動場、休息室、活動中心等)
○立 ○○高中(職)	○包	○包						●	●					●

(範例) 學校多元提供生理用品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個別發放)

校 名	發放人數(位)					發放實物的品項(包、個、件為計算單位)							
	學校 自行採購				介接 原有 系統	24- 40c m 衛生 棉	護 墊	衛 生 棉 條	褲 型 衛 生 棉	布 衛 生 棉 (布護墊)	生 理 褲	免 洗 褲	其 他 (月亮褲、 月亮杯等)
	實 物	數 位 票 卡	紙 本 票 券	禮 物 卡	數 位 學 生 證								
○立 ○○高中(職)	○ 位					○ 包	○ 包						○ 件

_____學校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表

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範例>

執行單位名稱：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000 年1 月1 日至 000 年12 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0	0	0	100%	0	0	-	請查填以下資料：
合計	0	0	0	100%	0	0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有結餘款者請填入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有結餘款者請填入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E/A)= #DIV/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如有執行率未達80%者請敘明	
1	機關1							
2	機關2							
3	機關3							
4	機關4							
合計								

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教育計畫
--------------	--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個別發放			_____人*200元/月*12個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reurl.cc/4NLddv>) 下載「**國教署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113年11月20日修訂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無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	

備註：（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學校）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表

辦 理 項 目	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情形說明(自行增列)： 一、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 選擇使用生理用品種類： ☐ 衛生棉 ☐ 護墊 ☐ 衛生棉條 ☐ 布衛生棉 ☐ 布護墊 ☐ 有機棉條 ☐ 其它_____ (二) 上開生理用品領用排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三) 定點放置及個別發放方式、數量如下表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上開_____活動，計_____場次，參與_____人數。	
效益評估： 一、定點取用：依學校規模以分__點方式放置，由_____ (職稱+姓名)專人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 (檢附標示照片每處至少1張) 二、每學期完成第1次個別發放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學期請分述) 三、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各級學校性平會關於推動月經教育與落實月經平權統籌規劃之相關會議與活動紀錄。(請說明學校辦理情形，例:有無邀請學生代表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校每學期辦理1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檢附學校辦理時間及場次統計表) (三)由學校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請說明學校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討與建議：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範例) 學校多元提供生理用品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定點發放)

校名	學校自行採購發放 (包、個、件為計算單位)							放置地點(處)						
	24-40cm 衛生棉	護墊	衛生棉條	褲型衛生棉	布衛生棉 (布護墊)	生理褲	免洗褲	健康中心	廁所	教室	導師室	女生宿舍	輔導室	其他 (如圖書館、衛室、警室、哺乳室、室內運動場、休息室、活動中心等)
○立 ○○高中(職)	○包	○包						●	●					●

(範例) 學校多元提供生理用品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個別發放)

校 名	發放人數(位)					發放實物的品項(包、個、件為計算單位)							
	學校 自行採購				介接 原有 系統	24- 40c m 衛生 棉	護 墊	衛 生 棉 條	褲 型 衛 生 棉	布 衛 生 棉 (布護墊)	生 理 褲	免 洗 褲	其 他 (月亮褲、 月亮杯等)
	實 物	數 位 票 卡	紙 本 票 券	禮 物 卡	數 位 學 生 證								
○立 ○○高中(職)	○ 位					○ 包	○ 包						○ 件

_____學校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表

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範例>

執行單位名稱：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000 年1 月1 日至 000 年12 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0	0	0	100%	0	0	-	請查填以下資料：
合計	0	0	0	100%	0	0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有結餘款者請填入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有結餘款者請填入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E/A)= #DIV/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如有執行率未達80%者請敘明	
1	機關1							
2	機關2							
3	機關3							
4	機關4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